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10,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6,271,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00.00元。2011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